

证券代码：600017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代码：122289

股票简称：日照港
债券简称：11 日照港
债券简称：13 日照港

编号：临 2016—01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服务类关联交易的价格标准与公开市场中同等条件下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同，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2016 年度结束后，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就超出预计金额的部分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4 月 1 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统称“公司”、“本公司”）在山东省日照市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杜传志、蔡中堂、尚金瑞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具体审议情况详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6-009 号）。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实清楚，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之必需。关联交易内容真实，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定价公允，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

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在董事会召开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能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201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提供劳务方	接受劳务方（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5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公司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提供水、电、暖）	5,300	6,200.95	/
	日照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服务	700	102.97	/
	山东临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服务	6,600	2,927.36	实际作业吞吐量低于预期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服务	4,500	3,263.22	/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拖轮服务	300	81.00	/
动力公司及港通公司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动力、通信等工程服务	2,700	1,298.56	/
外理公司	山东临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提供理货服务	400	239.94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劳务、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接受劳务方	提供劳务方（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5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公司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航道维护、港口保安）	1,220	1,220.00	/
	日照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中转服务	3,200	2,927.04	/
	日照新绿洲液化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300	1,257.48	/
本公司	日照港机工程	机械制造、维修	600	933.46	/

	有限公司	维护服务			
岚山万盛	日照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中转服务	1,950	968.78	实际作业吞吐量低于预期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30	218.68	/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2015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2,544.58	2,544.58	/
		办公场所	228.00	228.00	/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6,676.31	6,676.31	/
		综合服务	801.60	801.60	
日照日青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本公司	码头堆场租赁	641.78	213.92	2015 年 4 月日青公司注销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裕廊公司	码头场地	1,822.50	1,822.50	/
		土地使用权	361.29	361.29	/
裕廊公司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泊位及堆场使用费	818.29	256.61	/
本公司	日照港达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岸线	179.00	179.00	/

4、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5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代收款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铁路包干费	20,000	15,119	货物运输量未达到预计数
公共设施分摊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航道维护费分摊	300	300	/

(三)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对 2016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提供劳务方	接受劳务方（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发生金额
本公司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提供水、电、暖）	1,220
	山东临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服务	3,000
动力公司及港通公司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动力、通信等工程服务	6,800
外理公司	山东临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提供理货服务	200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劳务、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接受劳务方	提供劳务方（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发生金额
本公司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航道维护、港口保安）	1,220
	日照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中转服务	3,000
	日照新绿洲液化仓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300
	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维修维护服务	900
岚山万盛	日照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中转服务	1,000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皮带输送机输送费	2,100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30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2016 年预计发生金额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2,544.58
		办公场所	228.00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6,676.31
		综合服务	801.60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裕廊公司	码头场地	1,822.50
		土地使用权	361.29
		仓库使用费	119.33
本公司	日照港达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岸线	179.00

4、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发生金额
代收款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铁路包干费	18,000
公共设施分摊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航道维护费分摊	3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是国有独资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为杜传志，注册资本 50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日照市人民政府。

主要经营范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港口机械及设备租赁、维修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国际航行船舶饮用水供应；港口建设；船舶引领；船舶设备、铁路机械及设备维修；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物资、设备购销；市场营销策划。

（二）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山港务”）是日照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尚金瑞。

主要经营范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经营；港口拖轮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为船舶提供淡水供应服务；港口货物中转、装卸、搬运、仓储；船舶、港口机械设备维修；船舶引领、拖带；皮带运输。

（三）日照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日照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物流”）成立于 2006 年，是岚山港务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 51.39%，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尚金瑞。

主要经营范围为：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装卸、港内搬运；普通货物进出口；农产品（不含食品）、矿产品销售。目前，临港物流主要以铁矿石、镍矿、木材、煤炭、钢材的储存经营为主。

（四）山东临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山东临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货运”）成立于 2006 年，是临港物流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跃如。

主要经营范围为：在日照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陆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沿海船舶、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代理，无船承运；陆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报检代理业务；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农产品（不含食品）、建材、矿产品、化工产品销售。

（五）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

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机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 6,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岳守功。

主要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线路器材、管道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带式输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港口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配件制造、维修、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六）日照新绿洲液化仓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照新绿洲液化仓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绿洲仓储”）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岚山港务持有其 6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李洪波。

主要经营范围为：船舶装卸、罐区储运、仓储区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七）日照港达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日照港达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达重工”）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07 日，是由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日本中和物产株式会社于 2007 年共同

出资设立的中日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山东港湾持股比例为 60%，法定代表人为徐延国。

主要经营范围为：造船业务（3 万吨级及以下）；修船业务；旧船改造和维护；船用机械制造；钢结构工程。

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

1、公司向日照港集团提供水、电、暖等综合服务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与日照港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其提供水、电、暖等综合服务，每年按实际使用量结算，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该类关联交易各项合同的单价标准较上一年度未发生变化。

2、公司向日照港集团提供动力、通信、机修等工程服务

日常经营活动中，动力公司、港通公司向日照港集团提供动力、通信等工程施工项目或维修、维护服务。该类关联交易由多个单项关联交易合同组成。

3、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其他劳务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临港货运等公司提供货物装卸、中转、搬运、堆存和理货服务，并取得相应的劳务收入，所收取的劳务费用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的客户相同。该类关联交易由多个单项关联交易合同组成。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劳务、采购商品

1、日照港集团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航道维护、港口保安等综合服务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与日照港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约定日照港集团向本公司提供航道维护、港口保安等综合服务，航道维护费用 360 万元/年，港口保安、消防、道路管理等费用每年 860 万元，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该类关联交易各项合同的单价标准较上一年度未发生变化。

2、岚山港务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港口综合服务

依据岚山万盛与岚山港务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岚山港务向岚山万盛提供办公场所、港区保安、船舶调度等港口综合服务，协议价格为每年 230 万元。

2016 年度，该类关联交易各项合同的单价标准较上一年度未发生变化。

2016 年度，生产经营过程中，岚山万盛需使用岚山港务的带式输送系统进行货物输送服务，输送费按 3.5 元/吨的标准计算，服务期限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该项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 2,100 万元。

3、临港物流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货物中转服务

在岚山港区的日常生产经营中，临港物流承揽了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货物的中转、倒运和仓储作业，公司根据其机械、工班实际参与作业的货物种类、作业过程、作业量、货场入库量等，按照相关作业标准向其支付过程作业费、杂作业费、临时作业费、仓储费以及管理费用等，费用计算标准与对其他无关联关系的客户相同。

4、新绿洲仓储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及货物装卸服务

根据岚山港区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新绿洲仓储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由新绿洲仓储为本公司提供消防服务、污水综合处理服务等港区配套服务及部分货物的装卸服务。其中，预计全年综合服务费 1,092 万元，装卸服务费按 6 元/吨的标准计算，服务期限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该项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 1,300 万元。

5、港机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机械制造、维修维护服务

港机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机械制造、维修维护等服务构成关联交易，该类关联交易由多个单项关联交易合同组成。费用计算标准与对其他无关联关系的客户相同。

（三）关联租赁

1、本公司向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租赁土地使用权及办公场所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与日照港集团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约定公司向日照港集团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截止 2022 年 7 月 14 日，租赁金额为 2,544.5786 万元/年，以后每三年根据市场价，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与岚山港务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约定公司向岚山港务租赁土地使用权两宗，其中一宗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截止 2032

年 3 月 31 日，租赁金额为 6,190.63 万元/年，另一宗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租赁金额为 485.68 万元/年，以后每三年根据市场价，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 日与日照港集团签署了《办公场所租赁协议》，约定公司向日照港集团租赁办公场所，租赁期限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金额为 228 万元/年（含办公用房的水、暖、电及物业管理等费用）。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 日与岚山港务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约定岚山港务向本公司提供港口经营性综合服务，协议价格为每年 801.60 万元，服务期限截止 2032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较上一年度未发生变化。

2、裕廊公司向日照港集团租赁码头场地、土地使用权和仓库使用权

依据裕廊公司与日照港集团签署的相关码头场地和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裕廊公司向日照港集团租赁部分港区码头场地，租赁期限截止 2031 年 3 月 31 日，租赁金额为 1,822.50 万元/年；向日照港集团租赁部分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截止 2032 年 5 月 31 日，租赁金额为 361.29 万元/年，土地租赁费(含土地使用税)每五年调整一次。

2016 年度，裕廊公司向日照港集团租赁码头场地和土地使用权的价格较上一年度未发生变化。

2016 年度，裕廊公司拟与日照港集团签署相关仓库租赁协议，租赁日照港集团部分港区码头的仓库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租赁期限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内租赁总额为 835.31 万元。

3、港达重工向本公司租赁土地及码头岸线

依据公司与港达重工签署的相关土地及码头岸线租赁协议，港达重工向本公司租赁部分土地及码头岸线，租赁期限截止 2038 年 6 月 30 日，土地租赁价格为 2 万元/年·亩，码头岸线租赁价格为 0.4 万元/年·米，租赁价格每三年调整一次。2016 年度，公司按协议约定的单价标准，将继续执行该项关联交易。

（四）其他关联交易

1、代收铁路包干费

本公司生产作业区域内的港区铁路及取调车业务均归属日照港集团所有。本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使用港区铁路进行货物集港、疏港运输等事项。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与日照港集团签署了《港内铁路包干费代收划转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向客户代收因货物使用港内铁路而产生的港内铁路包干费，期限截止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公司按协议约定内容，将继续执行该项关联交易。

2、航道使用费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裕廊公司因使用日照港石臼港区航道，需分摊部分航道使用费，该事项构成本公司与日照港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6年度，裕廊公司分摊航道使用费的价格较上一年度未发生变化。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采购商品依据招标结果确定合同金额，服务类交易费用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的客户相同。相关协议的签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日常交易，为公司发展之必需。

（一）综合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办公场所租赁、码头及场地租赁等

该类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合同期限较长，按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实际服务范围和租赁面积计算交易金额，合同协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约定可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二）港口装卸服务、货物中转和仓储、代收铁路包干费等

该类交易产生于公司主营业务作业环节，交易金额与实际完成的业务量相关，多以单项/单船/单批货物为标的签署业务合同，总金额为多项合同累加形成，该类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作业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工程服务类及设备采购类

该类交易多以招投标方式定价，程序合法、公开、公允。该类交易属偶发性

交易。

总体而言，上述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1、2016 年度，公司将继续执行与日照港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办公场所租赁协议》；

2、2016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将继续执行与岚山港务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3、2016 年度，公司将继续执行与集团公司签署的《港内铁路包干费代收划转协议》；

4、2016 年度，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新绿洲仓储签署《综合服务协议》；

5、2016 年度，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万盛公司拟与岚山港务签署《矿石输送合同》；

6、2016 年度，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裕廊公司拟与日照港集团签署《仓库租赁协议》；

7、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或市场价格予以确定；

8、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5、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